

#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7〕105号

---

## 市政府关于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 财政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6〕158号）、省环保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相关指标考核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7〕124号）要求，强化镇（区）环境保护责任，加大治污减排力度，加快推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十三五”期间在全市实施与污染物排

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

### 一、实施对象

政策实施对象为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 二、挂钩标的

2016年，将实施对象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六项污染物总量作为考核挂钩标的。2017年起，在2016年基础上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纳入考核挂钩标的。纳入标的的污染物种类可结合环境质量变化和上级政策情况作适当调整。

### 三、统筹标准

按省政府规定的统筹标准执行，2016-2017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统筹标准分别为1500元/吨,总磷为15000元/吨；2018年及以后如有调整，按照省政府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 四、资金收取

市财政局依据省政府规定的考核挂钩标的和统筹标准向实施对象收取污染排放统筹资金。实施对象应缴统筹资金分两部分构成：（一）根据工业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6项指标实际排放量进行结算的应缴资金；（二）省财政收取我市统筹资金总量扣除上述应缴金额后剩余部分，按照统计年鉴中实施对象一产和三产现价总产值、常住人口数测算社会污染排放量，计算应缴资金。

## 五、返还奖励

市财政局会同市环保局、市263办、市经信局根据我市年度考核结果，以我市实际获得的返还和奖励资金为基数，对实施对象进行返还和奖励：

（一）总量减排考核返还。根据环保部和省环保厅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结果，向实施对象返还上缴资金，返还比例与省财政返还市财政比例一致，该部分返还总额不超过实施对象上缴资金总额的40%。

（二）环境质量达标奖励。根据省财政对我市环境质量考核奖励资金基数，对实施对象进行考核奖励，奖励依据为实施对象“263”专项行动暨生态文明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情况。总分为100分，其中“263”专项行动暨生态文明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80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情况20分，根据两项合计得分进行分档。

具体考核奖励分三档：第一档为考核排名1-3名的单位，奖励资金与省财政奖励比例保持一致；第二档为考核排名4-9名的单位，奖励资金为省财政奖励比例的80%；第三档为考核排名10-11名的单位，奖励资金为省财政奖励比例的60%。

其余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用于支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以及重点环境治理与生态文明建设。

## 六、资金使用

返还和奖励资金由实施对象全部用于环境治理与保护。

## 七、组织实施

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由市财政局和市环保局、市263办、市经信局共同组织实施。市环保局负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下达和考核工作。市263办负责“263”专项行动暨生态文明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工作。市经信局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根据市环保局提供的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减排任务、市263办提供的“263”专项行动暨生态文明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市经信局提供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核定实施对象年度资金收取、返还及奖励金额，纳入市与实施对象年终财政结算。

实施对象要高度重视，加大治污减排工作力度和资金投入，按规定用好用足统筹资金，提高统筹资金使用绩效。



(此件公开发布)

---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